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4〕33号

张小燕（身份证号：440103**********25）：

经查，你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为单位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等规定，你不符合领取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的失业保险待遇条件。我中心于2024年9月4日对你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4〕26号），已于2024年9月24日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、银行卡到原申领待遇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回已领取的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34113.85元（应收回金额以实际时间及系统核算为准），或者将失业保险待遇34113.85元转入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，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1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转账需备注：**海珠区张小燕失业金**（转账后请联系我中心）。而你逾期未履行该

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6866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、二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12日